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伊犁边境管理支队（单位名称）的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所站房屋运行与维护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伊犁边境管理支队基层所站房屋运行与维护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7人，营业收入为4021.10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260.50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蔡红霞

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伊犁众景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



日期：2025年06月1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